

台安县金丰家禽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信息公示（第二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对该项目建设基本情况等信息公告如下，望公众积极参与，对项目提出环保建议。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建设单位：台安县金丰家禽养殖场

项目名称：台安县金丰家禽养殖场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八角台街道老边村

项目建设内容：项目总占地面积 1.8157 公顷，建设 5 栋鸡舍，年出栏量 73 万只肉鸡，总投资 750 万元。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查阅纸质报告书方式和途径

《台安县金丰家禽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链接：<https://pan.baidu.com/s/1TmXsdMz14PSjrAQ3e1SgFw>，提取码：62f9；纸质报告书可通过向台安县金丰家禽养殖场陈总申请，联系方式见后文。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主要为台安县金丰家禽养殖场附近区域内居民、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中的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信函，或者到建设单位当面座谈。

公众意见表可通过发送电子邮件到 821775681@qq.com 或邮寄至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八角台街道老边村台安县金丰家禽养殖场。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本次征求意见自本公示发布，10 个工作日内均可提出公众



意见。

七、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台安县金丰家禽养殖场

地址：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八角台街道老边村

联系人：陈总

联系电话：13998056902

环评单位：辽宁天益达环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南京南街 668-9号 2门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24-81055300

邮箱：876811883@qq.com

